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E145-01

修正案号: 39-7131

一. 标题: 改装飞机尾桁整流罩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任意序列号的EMB-145, EMB-145EP, EMB-145ER, EMB-145EU, EMB-145LR, EMB-145LU, EMB-145MK, EMB-145MP, EMB-145MR, EMB-135BJ, EMB-135ER, EMB-135KE, EMB-135KL, 和 EMB-135LR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ANAC AD No.: 2011-11-01;
2.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 145LEG-55-0013, 原版或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
3.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 145-55-0030R5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已发现有一起雷击事件发生, 飞机尾桁整流罩 (airplane tail boom) 被雷击, 致使后隔框一些部件松脱而卡住方向舵控制杆。由于对雷击缺乏相应的保护, 可能导致飞机俯仰操纵系统相关的一些部件松脱, 以致飞机的操纵性降低。

由于此情况可能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发生, 应在本指令规定时

间内，完成要求的纠正措施。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5000飞行循环或48个月内，先到为准，按需在飞机尾部可移动整流罩（tail boom rear movable fairing）上安装或修理（rework）金属导电条和铝制箍圈（metallic diverter, aluminum sheet），并对飞机尾部可移动整流罩上的灯组件实施改装。按照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 145-55-0030R5及其后续批准版本，或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 145LEG-55-0013及其后续批准版本的详细说明和程序，用改进过的件号为P/N 145-23046-403的新件，将航行灯罩组件（hood assembly）更换，并重新布线（reroute electrical harness）。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在相关维修记录上。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11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11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